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技术秘书处

Verification Division
S/801/2009
23 Nov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技术秘书处的说明

附表 2、3 厂区 2010 年预计活动 年度宣布现况

1. 根据《化学武器公约》（下称“《公约》”）第六条第 8 款，每一缔约国应按照《公约》之《核查附件》（下称“《核查附件》”）的规定，“就有关化学品和设施作出年度宣布”。
2. 《核查附件》第七部分是关于附表 2 化学品及其有关设施的制度。这一部分的第 4 款(c)项规定，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下一日历年开始前 60 天”提交关于预计活动的年度宣布。
3. 《核查附件》第八部分第 4 款(c)项针对生产附表 3 化学品的厂区向每一缔约国提出了同样的要求。
4. 因此，提交 2010 年上述宣布的时限是 2009 年 11 月 2 日。下面列出的缔约国遵守了这一时限要求。



遵照时限要求提交了附表 2、3 厂区 2010 年预计活动年度宣布的缔约国

缔约国	
1.	澳大利亚
2.	白俄罗斯
3.	巴西
4.	保加利亚
5.	加拿大
6.	中国
7.	捷克共和国
8.	芬兰
9.	法国
10.	德国
11.	匈牙利
12.	印度
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4.	爱尔兰
15.	意大利
16.	日本
17.	墨西哥
18.	荷兰
19.	新西兰
20.	波兰
21.	大韩民国
22.	罗马尼亚*
23.	俄罗斯联邦
24.	新加坡
25.	斯洛文尼亚
26.	南非
27.	西班牙
28.	瑞典
29.	瑞士
30.	泰国
31.	土耳其
32.	乌克兰
3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4.	美利坚合众国
35.	越南*

--- 0 ---

* 星号表示提交的是零宣布。